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建欣
電話：02-7736-7842
電子信箱：gens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30090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公告作業規定、宣導資料 (A09000000E_113009082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0090821_senddoc1_Attach2.png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辦理113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請各校於受理申請期間加強宣導週知，以維護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3年9月4日台內役字第11311615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得依其志願，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」
- 三、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dca.moi.gov.tw>) 首頁/主題單元建置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，自113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至113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受理申請；可自114年6月9日、7月8日或7月22日三個入營梯次



中，擇一梯次申請。各梯次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則由內政部役政司統一於113年11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公開抽籤。

- 四、檢附旨案相關作業規定及宣導資料各1份，該作業規定中第六點第一款，有關「考量國內外就學地區暑期起迄期間差異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以國內學校暑假時間為主(第2梯次)，前後各增開1梯次，3個梯次均為陸軍，每梯次受訓期間不同。國內就學役男如欲選擇第1梯次或第3梯次，務必先行確認連續2年6月份學期結束期間及9月份開學日期可以配合，以免未能參訓。」一節，請務必提醒學生知悉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
2024/09/05
14:28:18
文
章

